

附件 1

河源市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河源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张成

联系电话：0762-3288926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2021年，河源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重点保障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主要做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市制定了《河源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成立了由市长为组长、分管财政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市领导为副组长的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日常协调工作。县（区）也成立相应领导小组，为我市推进改革提供了组织保障。2021年我市共召开2次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和2次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专题审议了我市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报备及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报备等有关事项；二是**明确资金分配**。我市各级涉农办按照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在收到省下达的资金文件、考核事项任务后，按照“三突出，一确保”原则，及时（30天内）提请同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中确定实施项目。三是**强化涉农监督**。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地督导的通知》，成立由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组成的5个督导组，每季度开展一次实地督导，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等方式，全面了解县（区）涉农项目进展情况，对照涉农项目明细清单，逐个项目进

行核实，对进展较慢的项目分析具体原因，督促县（区）采取有效措施，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将涉农项目推进落到实处；**四是加快支出进度**。每月定期通报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县（区），累计发出 8 份《催办函》，督促县区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截至 2021 年底，我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达 94.24%，比全省平均支出进度（92.5%）高 1.74 个百分点，较好地发挥了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91633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3 项，其中：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167293 万元；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24340 万元。收到省级资金 73366 万元（不含省直管县）后，我市分别下达市本级部门 1830 万元，下达县（区）71536 万元。**市级转下达资金情况如下：**

文号	金额（万元）	日期
河财农[2020]86号	63749	2020年12月10日
河财农[2021]20号	9617	2021年4月6日

2 月 25 日-3 月 27 日，各县（区）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3 月 29 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市涉农办于 4 月 6 日对市本级部

门和各县（区）区域绩效目标进行批复，并于4月6日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各级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管理相关情况。

2021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272,082.74万元支持1361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191,633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19,443.93万元，市级资金5,528.97万元，县级资金7107.32万元，其他资金48,369.52万元（其中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47,5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230,784.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3%，其中：中央资金16,670.36万元，执行率85.74%，省级涉农资金180,588.46万元，执行率94.24%，市级资金5,528.97万元，执行率100%，县级资金5,970.62万元，执行率84%，其他资金23,315.42万元，执行率48.2%。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2021年9月底省下达我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47500万元，我市共申报实施558个项目，其中有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资金下达后未能马上组织实施，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导致部分驻镇帮镇扶持资金24214.1万元无法形

成实际支出。二是部分资金安排不够合理。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项目，在安排项目资金时未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预算总额超出当年度资金需求，导致部分资金1135.7万元无法在2021年形成支出。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各类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1387个，市县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35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共实施86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56个，实施中项目30个。实施项目中，86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助力我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取得了不错的成绩，2021年我市65个村被评为广东省第二批“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7个镇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三批“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推动下，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初步形成多点开花局面，农业产业获得长足发展，获得省农业农村厅表扬。

2. **职业农民教育**。未安排项目和资金。

3. **其他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补助**。共实施2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2个。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特色产业农业扶持增益及促进农业产业

化发展的成果，实现了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经济效益。如：茶园地质增效示范项目改良试点面积 50 亩，使茶园地有机质提高 10% 以上，PH 值提高 0.5 个单位以上。全面提高有机茶产量和品质，提高茶园基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带动农户 15 户以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经估算，茶叶进入丰产期，有机茶叶产量亩增产 15%，约 10 斤，亩产增收 4,000 元。

4. 粮食生产与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共实施 10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8 个，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1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通过对优质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种植，进一步促进我市农作物品种的更新换代，例如：源城区通过早晚造创建两个水稻种植示范区，示范面积达 1100 多亩，推广水稻品种亩产达 1000 斤以上，进一步提高了水稻产量。

5. 发展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共实施 7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7 个。实施项目中，7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机具、组织技术培训推广等，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省、市下达粮食考核任务的完成，2021 年全市水稻耕种综合机械化率 66%，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顺利完成省下达的考核任务。

6. 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3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完成了水稻、玉米、马铃薯等良种繁育试验项目，促进了我市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加快新品种推广应用，提供符合市场需要的优质种子。

7. 现代渔业发展建设。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举办了一期全市渔业绿色发展工作推进会，各县区共 40 人参加会议。通过组织参会人员参观特色品种/工厂化养殖等新养殖模式，交流渔业工作经验，部署 2021 年渔业绿色发展工作。

8. 畜牧业转型升级。共实施 1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0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市生猪存栏 75.82 万头，比省下达的考核任务（60.3 万头）提高 25.7%，全力提高生猪产能，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9. 现代农业生产公共设施建设。未安排项目和资金。

10. 农产品宣传推广。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完成了龙川县“互联网+农业”农产品电商建设，拓宽了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当地优质农产品销往

全国，有效解决了当地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二是扩大了“紫金蝉茶”区域品牌影响力，推广应用“紫金蝉茶”团体标准，大力发展茶产业，全县茶叶主产区实现产销衔接体系全覆盖。紫金县茶叶种植面积达6万亩、开采面积5.3万亩，茶产量3800吨，产值达12亿元。连续三年在全省参评县区排名第一，继获评中国茶业百强县后争取把我县打造成“中国蝉茶之乡”，成为与凤凰单丛、英德红茶齐名的广东三大名茶。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18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17个，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8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实现了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2.9%；本市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49.14批次/万亩（不含快检，下同），生猪及生猪产品22批次/10万头（只），家禽产品22.82批次/100万羽（只），水产品25.55批次/万吨；中央“十一五”、“十二五”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项目县（级）项目单位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达到3625个；100%发放上年度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共实施9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9个。实施项目中，9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推动了我市农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效为农业产业发展保驾护航。2021年我市农业保费收入

1.91 亿元（含林业险保费 0.31 亿元），农业保险密度（保费收入/农业从业人口）267.26 元/人，保险深度（保费收入/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1.24%，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 1.15% 的目标任务。

13. 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 14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6 个，实施中项目 7 个。实施项目中，1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13.73 万亩，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夯实保障粮食安全基础。

14. 农业科研和示范推广。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通过建立项目的示范推广，能够引领当地主导产业不断发展壮大，通过辐射带动作用，使当地农业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推动当地农业逐步走上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生产，社会效益显著。

15. 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 23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3 个。实施项目中，2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市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100%，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及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16. 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未安排项目和资金。

17. 农村综合改革。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4 个，

实施中项目 0 个，未开工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土地流转等项目，通过实行财政激励政策，鼓励经营主体流转承包耕地，对参与入股流转双方进行财政奖补。通过土地流转奖补试点项目实施，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和支持土地流转的积极性，促进规模农业发展，减少土地撂荒情况发生。

18.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2021 年全市将 82 个村列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落实各级财政补助每村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出台了《河源市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市村集体经济年平均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

19. 村庄清洁行动（三清三拆）。共实施 26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6 个。实施项目中，26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通过对拆除破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违法违规广告、招牌等；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流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整治垃圾、生活污水及水体污染及对乡村的环境进行美化绿化。基本实现村庄卫生整洁、建设有序、管

理规范，美化村容村貌。

2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共实施 2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1 个。实施项目中，2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我市印发《河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方案》，纳入 2021 年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的 35 个自然村已完成治理任务，同时完成 708 个自然村的治理任务，农村污水治理率达 40%以上；我市作为全省四个农村污水攻坚行动方案编制的试点市之一，组织编制了《河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加大力度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收集，污水横流现象基本消除，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1. 厕所革命-农村厕所革命。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3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市农村户厕 495659 个，农村公厕 2009 个，2021 年排查农村问题户厕 7001 个、落实整改 3402 个，农村问题公厕 103 个、落实整改 68 个。卫生无害化厕所覆盖率 99.27%。剩余未整改的农村问题厕所，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以求好不求快、进度服从实效的原则，逐年改造提升。

22. 村内巷道建设。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5 个。实施项目中，5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美化了村内道路环境，例如：源城区源南镇绘

制美丽乡村道路墙绘约 4000 平方米，实现了点缀美丽乡村，一村一景、一墙一文化，一面面“美丽乡村墙绘”已经成为美丽乡村最靓丽的风景线。源城区东埔街道村道修缮及硬底化 920 平方米，农村道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出行便捷度。

23. 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共实施 18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8 个。实施项目中，18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累计清拆破旧泥砖房 27.3 万间 2172 万平方米，提高了农村整体形象，避免了危房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快了农村乡村振兴的进程。

24. 村庄风貌提升。共实施 17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7 个。实施项目中，17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清漂”“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建成 73.6 公里碧道。推进“五美”专项行动，建设“四小园”45276 个，完成存量农房管控微改造 18451 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如期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经验在全省推广。

25. 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共实施 132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64 个，实施中项目 68 个。实施项目中，13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提升乡村风貌。全市创建 680 个美丽宜居行政村、达标率 54.4%，创建 34 个特色精品村。二是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连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15 条，县（区）主要党政

主要领导分别挂钩联系 1 条，其中源城区“蔬香田园”、东源县“诗画田园”、连平县“十里花灯”、紫金县“红色传承、古韵茶香”等示范带建设成效初显，东源县“诗画田园”获得第二届省十大美丽乡村风貌带，主体村大坪村获得省第二届十大美丽乡村。

26. 产业扶贫项目。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3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为有需要的脱贫户小额贷款进行贴息，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满足贫困户信贷需求，有效帮扶贫困户选上项目、启动生产，扩大自主创业，实现了增收脱贫。

27.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共实施 582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93 个，实施中项目 258 个。实施项目中，55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582 个项目中有 560 个是驻镇帮镇扶村项目，但由于省下达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较晚（2021 年 9 月底下达），目前很多项目正在推进中。2021 年我市印发《河源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全面推进驻镇帮镇扶持工作，促进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

28. 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0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项目（龙川县新村水库）1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工程进展顺利。

29. 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共实施25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21个，实施中项目4个。实施项目中，25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市实现了建设碧道长度73.6公里，河湖管护长度2000公里，清理河道3723.45公里，清理水面漂浮物4.79万吨。

30.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共实施10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8个，实施中项目2个。实施项目中，10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2021年全市用水总量15.63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1.8%。推进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及整改提升工作，2021年共完成348宗取水问题整改，涉及取水口449个。全面完成纸质证存量转电子证照，共发放取水许可电子证照982宗。完成了2020年水资源公报和管理年报的编印和2021年用水统计季报工作。

31. 水土保持项目。共实施6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4个，实施中项目2个。实施项目中，6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0.71平方公里。

32. 重大水利工程。我市无此类项目。

33. 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我市无此类项目。

34.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已完工的项目基本达到了“河畅、岸固、水清、景美”的目标，未完工的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其中：龙川县上坪镇流田水（热水河）治理工程治理河道总长 8.0km，新建护岸 9.419km，河道清淤总长 7.5km，新建水陂 2 座，重建桥梁 1 座，新建排水涵管 16 座，新建亲水平台 30 座，配套景观节点 5 处；龙川县金龙河治理河道总长 5.2km，河道清淤总长 4.7km，新建护岸 5.094km；菖蒲河治理河道总长 5.5km，河道清淤总长 4.64km，新建护岸 10.7km。

35. 农村集中供水项目。共实施 9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4 个，实施中项目 5 个。实施项目中，9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市共建立 707 个工程点，解决了 13.59 万户、52.24 万农村人口自来水覆盖问题，实现了我市 8575 个自然村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圆满完成了我市农村人口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任务目标。

3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 79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78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79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完成移民村道路交通、生态环境整治、饮水安全、产业发展、农田水利、劳动技能培训、文化教育、医疗保险、直补资金（小型水利）等 78 个项

目，完成率 98.7%。

37. 其他水利项目。共实施 23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5 个，实施中项目 8 个。实施项目中，2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主要是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通过对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开展除险加固，及时消除了水库的安全隐患，并充分发挥了水库在防洪减灾、供水保障和灌溉效益功能，减轻了干旱缺水影响、弱化了洪水灾害影响，在保障人民生活生产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38. 造林与生态修复。共实施 4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38 个，实施中项目 3 个。实施项目中，4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市完成造林面积 103623 亩，森林抚育完成率 100%，进一步提升了森林资源数量质量，有效改善林分结构，加快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生态价值，促进林农就业增收。

39.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 55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55 个。实施项目中，55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市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34%。全市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48%。全市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41%。

40.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 20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9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2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87855 亩（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86712.15 亩，薇甘菊防治面积 1142.85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9‰，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全年完成监测面积 6543.56 万亩次，监测准确率 99.68%。2021 年需要种苗产地检疫面积 1349 亩，实际种苗产地检疫面积 1349 亩，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落实，大大降低了灾害影响，减少了林业自然灾害的损失，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

41.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共实施 12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2 个。实施项目中，1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发挥了森林保险惠农政策的作用。林农及种植大户得到了实惠，对保险满意度比较高，巩固了我市林业体制改革成果。2021 年我市生态公益林理赔报案 13 宗 7.87 万亩，使我市森林资源得到保障，大大降低了森林灾害的风险和损失。

42. 森林乡村建设。共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6 个。实施项目中，6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完成了 4 个县区建设森林乡村项目，美化了乡村环境，并对森林乡村进行管护带动当地就业，有效推进生态文

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43.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监测。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0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推动龙川县 24 个乡镇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意识。

44. 湿地保护与恢复。未安排项目资金。

45. 林业种苗。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4 个。实施项目中，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共完成协议育苗 220 万株。

46. 森林资源监测。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强化了我市森林资源监测，有利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47. 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绿化提升。未安排项目资金。

48. 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未安排项目资金。

49. 林长制试点。未安排项目资金。

50. 林业示范基地建设。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完成国有紫金县黄砂林场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1500 亩，森林康养示范园 1000 亩，森林覆盖率达 60%

以上；建设自然教育示范区 500 亩。林业康养、休闲区质量提高，可持续经营，新增就业人数达 300 人，森林覆盖率达 70%以上。

51. 其他林业项目。共实施 14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2 个，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1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例如：和平县新建设生物防火林带 70 公里，维护 100 公里，构建了生物防火林带网络系统，提高森林体系自身抵制火灾的能力。龙川县完善了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中心信息化建设，配置了一系列森林防火设备，宣传森林防火知识。紫金县完成河惠莞高速公路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建设面积 850 亩，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加强了森林防火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防火安全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对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起到积极作用。

52. 基本农田保护项目。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6 个，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8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24820 亩，顺利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通过项目的建设，完善了“旱能灌、涝能排”的基本农田灌排渠系，减少旱、涝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危害，减少水土流失，减少农业污染，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增强。

5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共实施 19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9 个。实施项目中，19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市共建有农村垃圾中转站 101 个、垃圾收集点 32471 个，配备保洁员 6719 名，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保洁覆盖面达 100%，实现了农村垃圾处理规范，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不断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

54. 四好农村路建设。共实施 30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9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3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09 公里，完成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窄路基路面拓宽工程、县乡道改造工程、通景区公路改造工程等农村公路建设 304 公里，完成投资 3.7 亿元。2021 年我市源城区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源城区乡道 Y152 线被评为全省“十大最美农村路”，龙川县通过“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审核，龙川县成功打造了“龙川 1 号公路”农村公路品牌，成为网红打卡点。

55. 四好农村路养护。共实施 10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0 个。实施项目中，1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实现养护农村公路 13637 公里，列养率 100%。

56. 厕所革命-乡村旅游厕所。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完成了龙川县、连平县旅游厕所改造任务，促进当地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

57. 巨灾保险。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共安排财政资金 3000 万元，为我市发生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自然灾害“强降雨”购买巨灾保险，保额最高达 4.5 亿元。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根据全年降雨情况，获得理赔款 2482.4 万元，充分发挥了商业保险在应对自然灾害、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58. 统一计提的工作经费。该项目未安排资金。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报送省级备案的 2021 年涉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粮食安全责任制。已完成考核任务，其中：粮食种植面积 199.5193 万亩，粮食产量达到 81.15 万吨，比上年增加 0.99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6%。

2.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已完成考核任务，其中：年末生猪存栏 75.82 万头，完成了上级下达我县的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羊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平均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分别达 75.14%、98.20% 和 75.79%，均高于国家要求的 70% 以上的目标。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已完成考核任务，其中：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2.9%；本市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 49.14 批次/万亩（不含快检，下同），生猪及生猪产品 22 批次/10 万头（只），家禽产品 22.82 批次/100 万羽（只），水产品 25.55 批次/万吨；中央“十一五”、“十二五”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项目县（级）项目单位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达到 3625 个；100%发放上年度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已完成考核任务，其中：完成农村问题公厕整改 68 座，卫生无害化厕所覆盖率 99.27%，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按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梯次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以上，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任务；农村垃圾处理规范，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不断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5. 高标准农田建设。已完成考核任务，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3.7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35 万亩，已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通过项目的实施，有

效改善了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夯实保障粮食安全基础。

6. 耕地污染防治。已完成考核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56%。

7.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已完成考核任务，其中：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2000 公里。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龙川县新村水库）1 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

8.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已完成考核任务，其中：2021 年全市用水总量 15.63 亿立方米，低于省下达的用水总量目标 20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122.7 立方米，低于 2020 年的 144.3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2.4 立方米，低于 2020 年的 35.0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34，高于省下达的 0.520。

9. 水土保持。已完成考核任务，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0.71 平方公里。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已完成考核任务，其中：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5‰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11. 造林及抚育。已完成考核任务，其中：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 103623 亩，其中，人工造林 2310 亩，退化林修复 77510

亩，封山育林 23803 亩；新造林抚育 251436 亩。完成中幼林抚育 332000 亩，大径材培育 44000 亩。

12.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已完成考核任务，其中：全市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34%。全市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48%。全市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41%。

1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已完成考核任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24820 亩，顺利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在省涉农办的正确指导下，我市涉农统筹整合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顺利完成全部省下达的区域考核绩效目标，但严格对照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部分县（区）系统谋事能力不足。有些储备项目过散过小，质量不高，缺乏重点，难以集中财力办大事，涉农资金使用绩效不明显。有的县区只是汇总镇、村申报的项目，没有站在全县（区）大局上对辖区范围内实施的项目进行统筹谋划。**二是市县财力薄弱，统筹涉农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成效不够突出。**我市地处粤北贫困山区，经济基础差、经济总量小、财力薄弱，市县本级可支配财力主要用于保障“三保”基本要求，维持收支平衡主要依赖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债券支持。近年来上级下达的涉农考核任务指标逐年增加，上级下达的涉农资金主要用

于保障考核任务的完成，剩余市县可统筹空间很小，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下来，我们将根据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压实县（区）主体责任，采取通报、约谈、实地督导等多种方式，推动各县（区）、各部门抓好落实，共同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切实提高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成效。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情况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